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在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保險法早於民國 90 年即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者，建立「費率過低」或「保險給付過高」之保單調整機制，然主管機關迄今未訂定明確之調整機制核准標準及相關細節（包括：公告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、資訊取得程序等）。茲為健全經營不善之保險機構財務改善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：「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、資產或負債時，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，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，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，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。」已建構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保單條件調整機制。

二、惟主管機關迄今未就前開規定，明文訂定保單條件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，及相關細節，導致此一機制形同虛設。

三、為建制完備之保險業退場機制，並強化對要保人、受益人之權益保障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立即研議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調整機制之核准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淑慧 陳碧涵
連署人：孔文吉 邱文彥 林佳龍 潘維剛 許添財
 李應元 王廷升 曾巨威 王育敏 江惠貞
 江啟臣 林國正 蔣乃辛 盧秀燕 陳根德
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，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，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，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鄭汝芬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有鑑於失智症患者多有走失、妄想、躁動、行動力降低等行為徵狀，須有人全天候照護。然部分家庭無力負擔聘請看護或轉送安養院之費用，須有家人離開職場、專職照料。政府應每月提供照顧津貼，使照護者之家庭經濟不致陷入窘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失智症病程中、晚期，因為患者生活能力下降，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事物，須有專人全日看護。在無法負擔看護及安養機構費用情況下，家中勢必有一人須遠離職場專責照顧，將對患者家庭經濟造成影響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已對此類專責照護者，提供每月五千元的「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」，立意甚佳，但僅限中低收入戶申請，中產及近貧家庭仍須孤軍奮戰。

三、台灣步入高齡及少子化社會，為免照護失智症患者成為家庭經濟隱憂，政府應效法新北市政府發放照顧津貼，同時放寬申請資格，讓更多家有失智症患者之家庭受惠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鄭汝芬 盧秀燕
連署人：李鴻鈞 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呂學樟
陳根德 林明濤 羅淑蕾 蔡正元 徐欣瑩
蘇清泉 鄭天財 陳鎮湘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呂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江啟臣、陳鎮湘、林佳龍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，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，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，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，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，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。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配套措施，針對「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」、「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」、「師資整合及培育」及「藝文團隊進駐校園」等項目進行評估，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江啟臣、陳鎮湘、林佳龍、蔣乃辛等 19 人，有鑑於理想的本土教育政策應包含族群語言及族群文化技藝，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自施行至今，仍僅止於族群語言之推動，對於族群文化技藝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範疇之一，可惜目前學校本土教育課程仍止於客家語言，客家文化技藝並未推動。爰此建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研擬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配套措施，針對「客家文化技藝之定義」、「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」、「師資整合及培育」及「藝文團隊進駐校園」等項目進行評估，並於 1 個月內回覆本院。以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